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柯威名 電話: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:e-23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 (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),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,請貴校逕行查詢,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,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,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,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,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,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,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A號函(諒達),提供貴

章



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

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**2025/10/15** 文 **08:50:05** 章

1140010759

第2頁,共2頁